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出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经核查，2家法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与公司聘请的本次激励计划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自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份。对于该增持行为，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买卖公司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广发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综上所述，上述主体账户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